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押記

及

控股股東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章程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押記

本公司接獲通知，張宏偉先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與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今日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已抵押及有擔保之優先票據，且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股份簽立股份押記(「首批聯合石油天然氣抵押股份」)，以擔保(其中包括)張宏偉先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責任」)。根據該等協議，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完成時就其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157,718,268股股份訂立股份押記(「第二批聯合石油天然氣抵押股份」)，而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50,000,000股股份簽立股份押記(連同首批聯合石油天然氣抵押股份及第二批聯合石油天然氣抵押股份統稱「本批抵押股份」)，以擔保責任。

* 僅供識別

首批聯合石油天然氣抵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6%，而本批抵押股份佔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7%。

上述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情況而定)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押記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本公司接獲進一步通知，儘管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惟彼等將悉數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因此，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接納或促使接納5,328,879,125股發售股份、2,223,726,70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全部包括在承諾股份之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